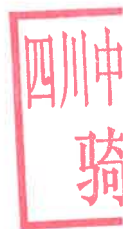




四川中环检测有限公司

监 测 报 告

中环检测（2020）委托 2007098



项目名称： 四川众邦制药有限公司固定污染源烟气
在线监测系统比对监测

委托单位： 四川众邦制药有限公司

监测类别： 委托监测

报告日期： 2020年7月31日



监测报告说明

- 1、报告封面及监测数据处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无骑缝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 3、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4、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监测结果不作评价。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6、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违者必究。

公司通讯资料：

地址：泸州市龙马潭区迎宾大道二段 32 号

邮编：646000

电话（投诉）：0830-2996629

传真：0830-2996629

1、监测内容

受四川众邦制药有限公司的委托,2020年07月20日,四川中环检测有限公司对安装于四川众邦制药有限公司焚烧炉排气筒的烟气在线监测仪进行比对监测。

分析日期:2020年07月20日。

监测目的:委托监测。

企业基本情况(企业提供):四川众邦制药有限公司位于泸县太伏,企业建成于2016年,建设规模为1500吨/年盐酸金刚烷胺,设计焚烧量为200kg/h,处理后的烟气通过30米烟囱高空排放。烟气CEMS由四川众邦制药有限公司安装,安装时间为2017年,安装于焚烧炉尾气有组织排气筒5米高处,烟气CEMS主要仪器型号见表1-1。

表 1-1 焚烧炉 CEMS 主要仪器型号

仪器名称	监测项目	生产厂家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测定范围
二氧化硫	SO ₂	杭州禾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HF-UVA-100	HFA03342	紫外差分吸收法	5ppm	0~500mg/m ³
一氧化氮	NO _x		HF-UVA-100	HFA03342	紫外差分吸收法	5ppm	0~500mg/m ³
氧气	含氧量		HF-UVA-100	HFA03342	电化学法	1%	0~25%
湿度仪	湿度		HF-SD-100	SD18102201	干湿氧法	0.1%	0~40%
温压流一体化探头	烟温		APT-2000	APT16121001	热电阻	0.5℃	0~300℃
温压流一体化探头	流速		APT-2000	APT16121001	差压式	3m/s	0~40m/s

生产工况:2020年07月20日焚烧量为200kg/h,20120年07月20日生产4吨盐酸金刚烷胺、200千克3-氨基-1-金刚烷醇。(数据由企业提供)

2、监测项目

比对监测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以NO₂计)、烟温、流速、湿度、含氧量。

3、监测分析及方法来源

3.1 监测项目的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3-1。

表 3-1 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表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mg/m ³)
烟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崂应 3012H-D ZHYQ-207	/
流速				
含氧量				
湿度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57-2017	崂应 3012H-D ZHYQ-207	3
氮氧化物(以 NO ₂ 计)	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693-2014	崂应 3012H-D ZHYQ-207	3

4、监测结果评价依据

4.1 颗粒物、流速、烟温、湿度至少获取 3 个平均值数据对，气态污染物和氧量至少获取 6 个数据对，废气监测结果评价依据见表 4-1。

表 4-1 废气监测结果评价依据

监测项目		《固定污染源烟气(SO ₂ 、NO _x 、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 HJ75-2017
气态污染物 CEMS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 250 μmol/mol (715 mg/m ³) 时，相对准确度 ≤ 15%
		50 μmol/mol (143 mg/m ³) ≤ 排放浓度 < 250 μmol/mol (715 mg/m ³) 时，绝对误差不超过 ± 20 μmol/mol (57 mg/m ³)
		20 μmol/mol (57 mg/m ³) ≤ 排放浓度 < 50 μmol/mol (143 mg/m ³) 时，相对误差不超过 ± 30%
		排放浓度 < 20 μmol/mol (57 mg/m ³) 时，绝对误差不超过 ± 6 μmol/mol (17 mg/m ³)
气态污染物 CEMS	氮氧化物 (以 NO ₂ 计)	排放浓度 ≥ 250 μmol/mol (513 mg/m ³) 时，相对准确度 ≤ 15%
		50 μmol/mol (103 mg/m ³) ≤ 排放浓度 < 250 μmol/mol (513 mg/m ³) 时，绝对误差不超过 ± 20 μmol/mol (41 mg/m ³)
		20 μmol/mol (41 mg/m ³) ≤ 排放浓度 < 50 μmol/mol (103 mg/m ³) 时，相对误差不超过 ± 30%
		排放浓度 < 20 μmol/mol (41 mg/m ³) 时，绝对误差不超过 ± 6 μmol/mol (12 mg/m ³)
氧气 CEMS	O ₂	> 5.0% 时，相对准确度 ≤ 15%
		≤ 5.0% 时，绝对误差不超过 ± 1.0%

流速 CMS	流速	流速>10m/s时, 相对误差不超过±10%
		流速≤10m/s时, 相对误差不超过±12%
烟温 CMS	温度	绝对误差不超过±3℃
湿度 CMS	湿度	烟气湿度>5.0%时, 相对误差不超过±25%
		烟气湿度≤5.0%时, 绝对误差不超过±1.5%

5、监测结果

5.1 焚烧炉排气筒烟气在线监测系统比对监测结果见表5-1、5-2。

表5-1 焚烧炉排气筒烟气在线监测仪比对监测结果表

序号	烟温 (°C)			流速 (m/s)			湿度 (%)		
	CEMS 值	参比值	绝对误差	CEMS 值	参比值	相对误差	CEMS 值	参比值	相对误差
1	65.03	62.7	/	3.09	3.8	-11.6%	20.92	21.7	-4.5%
2	64.38	62.5		3.78	4.3		20.83	21.4	
3	63.34	62.3		3.84	4.0		19.96	21.5	
均值	64.25	62.5	1.75°C	3.57	4.0	/	20.57	21.5	/
标准要求	绝对误差不超过±3℃			相对误差不超过±12%			相对误差不差过±25%		

表5-2 焚烧炉排气筒烟气在线监测仪比对监测结果表

序号	含氧量 (%)			二氧化硫 (mg/m ³)			氮氧化物(以NO ₂ 计)(mg/m ³)		
	CEMS 值	参比值	相对准确度	CEMS 值	参比值	绝对误差	CEMS 值	参比值	相对误差
1	11.45	13.4	14.4%	3.39	11	-6.7 mg/m ³	50.79	68	-26.5%
2	11.46	12.9		3.73	8		48.79	68	
3	11.89	13.1		3.58	6		55.24	75	
4	11.77	13.6		4.04	11		61.92	83	
5	11.68	12.8		3.94	11		60.04	84	
6	11.39	13.1		4.01	16		58.35	78	
均值	11.61	13.2	/	3.78	10		55.86	76	/
标准要求	相对准确度≤15%			绝对误差不超过±17mg/m ³			相对误差不超过±30%		

由烟气在线监测系统比对监测结果表可知,四川众邦制药有限公司焚烧炉排

气筒的烟气 CEMS 的烟温、流速、湿度、含氧量、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比对结果满足《固定污染源烟气（SO₂、NO_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75-2017 的要求。

监测布点图



以下空白

报告编制: 陈利娜; 审核: 刘丽华; 签发: 何以欣
日期: 2020.7.31; 日期: 2020.7.31; 日期: 2020.7.31